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2〕13号

---

##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学法守法用法明责履责尽责”网络公开课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区属公司，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上海市安委会办公室2022年“安全生产月”通知要求和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计划6月下旬利用两天时间，在全区举办“学法守法用法，明责履责尽责”主题网络公开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6月21日、22日（周二、周三）两天时间，举办全区“学法守法用法，明责履责尽责”主题网络公开课。具体课程设置情况详见附件《教学安排》。

### 二、教学平台

此次“公开课”采用直播教学和在线考核形式，通过“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以及相关链接（另行通知）实施教学活动。

### 三、参训范围

一是区安委会各部门、各街道镇和各区属公司等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已参加相关内容教育培训）、主管安全部门（或科室）安监干部。

二是上述单位所属行业领域、所辖区域重点监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主管安全部门（或科室）安全管理干部。

三是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其他单位有关人员。

### 四、课程设置

（一）专题讲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等内容专题讲座。

（二）“新安法”主题。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题学习及条文释义。

（三）“新条例”主题。《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主题学习、以案释法宣传教育。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作为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升本质安全能力的重要抓手，党政“一把手”要带头学安全，企业主

要负责人要全面学安全，一线工作者要专题学安全，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组织协调。区安委会各部门、各街道镇和各区属公司等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广泛动员所属所辖领域区域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单位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开课”学习教育，特别要重视发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教育培训和考核答题等活动，大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科学统筹安排。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安排人员应训尽训、轮学轮训，切实达到以教育促安全、以教育保安全的目的，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常识学习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附件：普陀区安全生产主题网络公开课教学安排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联系人：杨佳一，电子信箱：yangjiayi@shpt.gov.cn，  
电话：15901788453，传真：52564588-5931）

附件

## 普陀区安全生产主题网络公开课教学安排

时间安排		课程设置	授课教员	主持人	参训人员
6月21日 周二	上午 9:30-9:40	开训动员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张 军	1. 区安委会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区属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管部门安监干部等；  2. 上述单位所属（辖）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干部等；
	上午 9:40-11:1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主题学习、以案释法宣传教育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处副处长 朱俊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高长林	
	下午 14:30-16:00	新《安全生产法》主题学习及条文释义	市律师协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委员会朱静亮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高长林	
6月22日 周三	上午 9:30-11:0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讲座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安全工程师冯明德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高长林	3.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其他单位有关人员。
	下午 14:00-14:45	在线收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各单位安全监管负责人	
	下午 15:00-16:00	培训考试（在线考核）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高长林	
备注	<p>1. 各单位要加强“公开课”学习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特别重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安排人员应训尽训、轮学轮训，不得无故缺席；</p> <p>2. 各单位参加“公开课”学习培训人员，应在每节课前15分钟完成签到后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参训人员签到时，按照“单位+职务+姓名”方式才能有效记载学习情况和考核成绩。如“**街道+安全办主任+张同志”，或者“**公司+安全部管理员+李同志”等；</p> <p>3. 凡不参加所有课程学习培训、结业考核，或者考核（经1次补考后）不合格的参训人员不能获得结业资格。各街道镇安监干部未获得结业资格的，不能获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证书》。</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